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潘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51,106元,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二)1,344,831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三)1,562,640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四)743,624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五)831,668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
02 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